

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向军休干部提供发放离退休费和补助补贴，办理医疗保障等有关服务；

(二) 负责向军休干部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及档案管理服务；

(三) 负责为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提供支持保障；

(四) 为军休干部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五) 组织开展军休干部文体活动。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

(一) 服务科：负责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负责为军休干部办理医疗参保手续，建立军休干部健康档案，及时掌握军休身体状况，定期组织军休干部进行健康检查；负责军休干部外出疗养、参观、考察等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军休干部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鼓励和支持军休干部成立文体活动小组，协助开展各项活动；建立包保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军休干部的困难和需求，及时向军休干部表达生日和节日祝福，对生病住院和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及时探望问候；鼓励

和引导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和公益活动，做好军休干部“老有所为”服务工作。

（二）财务科：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账务制度，监督、管理财务收支；每月及时编制军休干部退休费报表，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按时完成军休干部的退休费发放工作；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严格管理离退休经费，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购资产，认真执行资产登记制度，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负责收支报表及其它统计资料的上报工作，建立完整的会计档案。

（三）办公室：管理党务、工会、精神文明、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劳动工资调整，军休干部档案管理；负责人员考核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协助各类评奖、评优申报及管理；负责有关会议会务的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抓好工作纪律、环境卫生和工作人员考勤、考核、奖惩工作；制定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规范车辆使用审批程序，严禁外借和私用，节约用车成本，提高用车效率。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1.85	2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11.85	22.55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6	21.72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4	0.79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5	0.0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二十五、预备费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211.85	22.55	本年支出合计	211.85	22.55
3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33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211.85	22.55	支出总计	211.85	22.55

二、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234.40	211.85	2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2	809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4.40	211.85	2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3	809008	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34.40	211.85	2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234.40	234.40	0.00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8	205.58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4	22.74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4	22.74	0.00	0.00		
5	20809	退役安置	182.84	182.84	0.00	0.00		
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2.84	182.84	0.00	0.00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3	11.73	0.00	0.00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3	11.73	0.00	0.00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3	11.73	0.00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	17.09	0.00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	17.09	0.00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	17.09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211.85	22.55	一、本年支出	211.85	22.55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85	2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6	21.72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4	0.79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5	0.04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211.85	22.55	支出总计	211.85	22.55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34.40	234.40	207.82	26.59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8	205.58	179.00	26.59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4	22.74	22.74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4	22.74	22.74	0.00	0.00
5	20809	退役安置	182.84	182.84	156.26	26.59	0.00
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2.84	182.84	156.26	26.59	0.00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3	11.73	11.73	0.00	0.00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3	11.73	11.73	0.00	0.00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3	11.73	11.73	0.00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	17.09	17.09	0.00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	17.09	17.09	0.00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	17.09	17.09	0.00	0.00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34.42	207.82	26.6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82	207.82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56.26	156.26	0.00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4	22.74	0.00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3	11.73	0.00
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9	17.09	0.00
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0	0.00	26.60
8	30201	办公费	4.09	0.00	4.09
9	30205	水费	0.47	0.00	0.47
10	30206	电费	0.66	0.00	0.66
11	30208	取暖费	4.50	0.00	4.50
12	30211	差旅费	2.73	0.00	2.73
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0.00	0.19
14	30228	工会经费	3.86	0.00	3.86
15	30229	福利费	6.18	0.00	6.18
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0.00	0.92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 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结 转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1	3.19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3.00	3.00	0.00	0.19	0.19	0.00

说明：

-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个预算单位。
-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7人，其中：在职人员17人，离退休人员（不含社保局开支人员） 0人。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九、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预算附表6）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 (科目) 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国 库集中支付 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 资金	其他国库集 中支付资金
1											
2											
3											
4											
5											

十、项目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311	专项业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311-专项业务支出		综合业务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吉林市军队休四所后勤服务经费（非定额）	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吉林市军队休四所综合业务管理（非定额）	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年收支总预算234.4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11.85万元；上年结转22.55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比2023年预算减少0.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 23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85 万元，占 90.4%；上年结转 22.55 万元，占 9.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8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22.5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 23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40 万元，占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4.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85万元，上年结转 22.5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7.82 万元，占 88.7%；公用经费 26.58 万元，占11.3%。

额外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度委托业务费（30227-委托业务费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服务（类）、国防（类）、教育（类）、科学技术（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5.58 万元，占 87.7%，主要用于保障军休管理机构职工工资，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卫生健康（类）支出11.73 万元，占 5.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09 万元，占 7.3%，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4.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19 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一致。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一致。

2.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19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 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一致。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年底，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1464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确定 0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附件：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 事项 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 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资 本经 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吉林市军队离退休 干部第四休养所	无							